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58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29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30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32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十一、评估假设	36
十二、评估结论	38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



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58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7,8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雄伟精工拟对原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15,000.00 万元，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已考虑此分配后对公司营运资金及股权结构的影响，评估结果中未扣减原股东应分配的 15,000.00 万元，如扣减拟分配利润后的评估值应为 132,800.0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58号

正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

证券代码：002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406567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218,687.967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9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141441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芦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严倚东

注册资本：7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零部件（不含棉纺细纱机及配件）的制造；模具、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雄伟精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项玉岫	65,250,696.00	82.60
马泊泉	8,903,892.00	11.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严倚东	4,282,343.00	5.42
赵军伟	563,069.00	0.71
合计	79,000,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1) 设立

雄伟精工前身是无锡市杰夫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夫精工”），由自然人张剑峰和蒋燕共同出资设立，于2003年5月23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FJ008）名称预核【2003】第052201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3年6月17日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202832114314，注册资本50万元。

2003年6月4日，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瑞会内验E（2003）第2495号《验资报告》验证，杰夫精工（筹）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截至2003年6月4日，杰夫精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完成后杰夫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剑峰	30.00	60.00
蒋燕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0日，经杰夫精工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剑峰、蒋燕分别将其持有的杰夫精工60%股权、40%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2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马泊泉和严倚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杰夫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泊泉	30.00	60.00
严倚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名称变更和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3日，经杰夫精工股东会决议通过，杰夫精工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85万元，其中，马泊泉增资334万元，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增资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时，无锡市杰夫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雄伟精工完成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14日，经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银河内验字（2016）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雄伟精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3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85万元。截至2016年6月14日，雄伟精工已收到马泊泉和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泊泉	364.00	94.55
严倚东	20.00	5.19
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	1.00	0.26
合计	385.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4日，经雄伟精工股东会决议通过，雄伟精工注册资本由385万元增加至5,400万元。其中，马泊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63,892.00元，出资方式为以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对应仪征雄伟31,500,000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3,343,363.00

元；以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股权（对应长春雄伟 20,000,000 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920,529.00 元。

严倚东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4,082,343.00 元，出资方式为以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仪征雄伟 13,500,000 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432,870.00 元；以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盐城雄伟 15,000,000 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689,208.00 元；以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股权（对应长春雄伟 10,000,000 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960,265.00 元。

项玉岫认缴注册资本 40,240,696.00 元，出资方式为以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 股权（对应盐城雄伟 30,000,000 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3,378,416.00 元；以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股权（对应长春雄伟 20,000,000 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920,529.00 元，以货币 322,162,944.00 元认缴 34,941,75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赵军伟认缴注册资本 563,069.00 元，出资方式为以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股权（对应盐城雄伟 5,000,000 元出资）作价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563,069.00 元。

同日，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与项玉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玉岫。

2016 年 6 月 21 日，雄伟精工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雄伟精工股东会决议通过，雄伟精工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7,900 万元，其中，其中项玉岫以货币 23,050 万元认

缴 2,5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银河内验字（2016）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雄伟精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5,1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雄伟精工已收到严倚东、马泊泉、项玉岫和赵军伟分别以各自持有的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作价出资，合计人民币 15,208,249.00 元；已收到项玉岫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41,751.00 元。

上述出资完成后雄伟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项玉岫	65,250,696.00	82.60
马泊泉	8,903,892.00	11.27
严倚东	4,282,343.00	5.42
赵军伟	563,069.00	0.71
合计	79,000,000.00	100.00

4.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几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

雄伟精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及其自动化冲压模具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主要产品为座椅骨架及调节结构、安全气囊、安全带扣、门铰链、千斤顶等汽车配件。雄伟精工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客户群体覆盖安道拓、佛吉亚(FAURECIA)、博泽 (Brose) 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在行业中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2) 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雄伟精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546.16	97,555.97	113,981.9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负债总额	39,669.83	16,551.45	18,994.08
净资产	44,876.33	81,004.52	94,987.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7,105.26	82,827.29	86,400.15
营业成本	45,545.64	55,099.76	60,610.44
利润总额	13,914.51	20,709.56	15,765.74
净利润	8,790.91	15,584.94	13,983.35

近年雄伟精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3.21	90,353.99	102,927.52
负债总额	2,832.46	10,856.44	11,980.13
净资产	4,330.74	79,497.55	90,947.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679.66	35,017.42	60,791.76
营业成本	6,828.48	22,867.66	40,394.89
利润总额	1,231.70	8,597.14	12,928.82
净利润	1,073.48	7,430.23	11,449.84

上述数据摘自雄伟精工会计报表，相关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7]0043 号和会审字[2018]06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雄伟精工无关联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雄伟精工 95% 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雄伟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雄伟精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2,927.5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1,980.1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947.39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及负债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9,118.14
非流动资产	43,809.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823.46
固定资产	24,392.76
在建工程	998.23
无形资产	3,02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
资产总额	102,927.52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11,650.18
非流动负债	329.95
负债总额	11,980.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947.3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0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状况

1. 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不同的钢卷和标准零件，存放在生产车间和仓库车间；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零部件；产成品主要待售的汽车零件；在产品主要为在制的流转在生产线上的各产成品的半成品。

2.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4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1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00	5,000,000.00
2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00	57,133,763.47
3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00	44,194,175.28
4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00	41,906,689.68
合 计		****	****	148,234,628.43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雄伟精工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中房屋主要为车间、科研大楼等；构筑物为砖围墙、砼结构道路等，位于无锡市南湖大道东侧雄伟精工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房屋

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或 m ³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 0017220 号	无锡雄伟精 工科技有限 公司	老厂仓库	混合	2000 年 12 月	594.70
2			冲压车间	钢混	2000 年 12 月	4,434.63
3	苏(2017)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 0144429 号		1#冲压车 间	钢混	2015 年 12 月	9,422.78
4			2#装配车 间	钢混	2015 年 12 月	14,321.43
5	苏(2016)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 0167088 号		模具车间	钢混	2015 年 12 月	7,450.62
6			科研大楼	钢混	2015 年 12 月	8,834.99
7	苏(2016)仪征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84 号	仪征雄伟机 械科技有限 公司	厂房	钢混	2015 年 6 月	13,745.21
8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 0325508 号	盐城雄伟汽 车部件有限 公司	综合车间	钢混	2014 年 12 月	12,747.04
合计						71,551.40

4. 设备类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车辆。主要设备介绍如下:

委估机器设备主要由冲压设备、机械臂、送出料设备、加工中心、数控切割放电加工机、点焊机器人、起重设备、三坐标测量机、电气设备以及焊接设备等组成, 主要分布在雄伟精工单模车间、连续模车间、传递模车间、模具车间以及装配车间, 其中部分设备为进口设备, 设备较为先进, 委估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工作环境一般;

委估车辆主要是小型普通客车和重型货车; 委估电子设备分布在各职能科室, 主要为空调、电脑、办公家具等设备。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宗地土地所有权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待估宗地来源合法、产权清楚。

待估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扬名私营经济园内A区J1-J3地块	出让	工业	2050年11月26日	12,117.70
2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4429号		南湖大道东侧，梁东路南侧	出让	工业	2062年10月11日	26,034.10
3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7088号		南湖大道东侧，梁东路南侧	出让	科教用地	2062年7月17日	5,544.80
4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仪征市新城镇新华村	出让	工业	2064年3月4日	890.00
5				出让	工业	2063年8月26日	19,115.00
6	盐开国用(2016)第0244号	盐城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蔡尖社区居委会、中舍村	出让	工业	2064年5月2日	19,999.00
合 计				****	****	****	83,700.60


(2)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专用权

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商标共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图案/声像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510657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类：冷冲模；加工塑料用模具；包装机；雕刻机；润滑油箱（机器部件）；自动操作机（机械手）；输送机	2009.7.28-2019.7.27

2. 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计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61 项，具体明细如下：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设计类项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平板结构的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513439.3	已授权
2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化显示弯曲冲模装置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704646.7	已授权
3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冷却式钣金冲压装置	2016.7.19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576722.0	已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汽车连续杆件快速成型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668.8	已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负压式汽车方向盘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919.2	已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条生产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932.8	已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双模腔结构汽车仪表盘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9079.1	已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连接板异形孔加工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9895.2	已授权
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螺纹板的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78494.3	已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齿轮箱环形盖板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1049.2	已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盖板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4650.7	已授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8556.9	已授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温度控制功能的汽车拉手快速成型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702.1	已授权
14	实用新型	一种脚踏板冲压模具	2016.5.1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379013.9	已授权
1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	2016.5.1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379017.7	已授权
1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导轨	2016.5.1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379018.1	已授权
1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冲压模具	2016.5.1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379019.6	已授权
1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定位冲压模具	2016.5.1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379020.9	已授权
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汽车方向盘加工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701.7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汽车装饰条成型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762.3	已授权
21	实用新型	一种双模腔结构快速成型汽车仪表盘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802.4	已授权
22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振动汽车拉手的快速成型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804.3	已授权
2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连接杆件快速成型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8880.4	已授权
2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温度控制功能的汽车装饰条成型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69411.4	已授权
2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拉手的快速成型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70852.6	已授权
26	实用新型	一种压紧式汽车零件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75224.7	已授权
27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汽车盖板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78491.X	已授权
2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厚度的汽车板类零件的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0057.5	已授权
2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平板结构的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0059.4	已授权
30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拆式的汽车板类零件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0771.4	已授权
3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厚度的汽车螺纹板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0773.3	已授权
3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盖板注塑模具	2016.6.30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684650.7	已授权
3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模具在加工辅助时应用的翻转工作台	2016.8.29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67619.4	已授权
3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模具圆孔倒角器	2016.8.29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85844.0	已授权
35	实用新型	一种带起吊装置的汽车模具	2016.8.29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87751.1	已授权
3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模具自动喷淋蚀纹装置	2016.8.29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96693.9	已授权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模具自动去除边料装置	2016.8.29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005952.3	已授权
38	实用新型	一种卷圆一次成型模具	2015.9.2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74794.X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公轨与螺 丝电焊的自动夹具	2015.9.2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75325.X	已授权
4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检测焊接 工件气密性的检具	2014.3.11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06432.6	已授权
41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材料间隙 的折弯冲压模具	2014.3.11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06433.0	已授权
4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钢冲压 挤压成型模具	2014.3.11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06443.4	已授权
4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光电控制 装置的冲压模具	2014.3.11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06444.9	已授权
4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检测漏冲 孔和漏点焊的检具	2015.9.2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75305.2	已授权
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检测滑 轨尺寸的检具	2014.3.11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06442.X	已授权
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冲切模具 中的高精度导料组 件结构	2015.9.2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75300.X	已授权
47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控制的攻 丝夹具	2015.9.2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75166.3	已授权
4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钢板成 型折弯冲压模具	2014.3.11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06468.4	已授权
49	实用新型	一种厚材料挤压抽 孔冲压模具	2014.3.11	无锡雄伟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06394.4	已授权
50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专用的自 动对中装置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27.5	已授权
51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自动 除铁机构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28.X	已授权
52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件吸取头 自动驱动装置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30.7	已授权
5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自动送料 机构的冲压装置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57.6	已授权
54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式冲压模 具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60.8	已授权
5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水冷式冲 压模具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76.9	已授权
56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件自动取 料装置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77.3	已授权
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自动除铁 机构的冲压装置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78.8	已授权
5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件电磁吸 取机构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17096.6	已授权
59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专用的自 动送料机构	2017.3.8	无锡杰夫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20157.4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0	实用新型	汽车零部件冲压用模具的辅助出料装置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544.4	已授权
61	实用新型	可实现实时冷却处理的汽车零部件冲压用模具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607.6	已授权
62	实用新型	基于稳固处理的汽车零部件冲压用模具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636.2	已授权
63	实用新型	基于多模具调换的汽车零部件冲压装置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637.7	已授权
64	实用新型	适于复杂结构车辆冲压件成型用模具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640.9	已授权
65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式冲压模具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695.X	已授权
6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式冲压下模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13.4	已授权
67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式汽车冲压模具辅助安装装置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16.8	已授权
68	实用新型	一种扫描式汽车冲压模喷油保护装置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17.2	已授权
69	实用新型	一种双折边冲压模具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62.8	已授权
7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冲压下模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78.9	已授权
7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搬运小车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87.8	已授权
72	实用新型	一种双折边冲压下模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88.2	已授权
7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模喷油保护装置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793.3	已授权
74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汽车冲压模具辅助安装装置	2017.7.12	无锡杰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838813.7	已授权
7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作汽车水室的模具组合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9762.X	已授权
7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吊架或骨架下压自动夹持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7412.X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支架	2016.5.7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409120.1	已授权
7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钣金压铆电焊装置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77.1	已授权
79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车辆零部件注浆模具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8391.3	已授权
8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拆装式车辆维修照明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7739.7	已授权
8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冲压孔位置检测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91531.2	已授权
82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定子伺服变压冲模装置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78.6	已授权
83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自动冲压工作站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82.2	已授权
8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工程模具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4843.0	已授权
85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自动成型装置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76.7	已授权
8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LC 智能控制的汽车底盘的冲模系统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69.7	已授权
87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式车辆辅助装配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9848.2	已授权
88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冲压孔尺寸检测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8019.2	已授权
89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汽车水室模具总成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7889.8	已授权
9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分的车辆装配辅助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7890.0	已授权
9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盘后桥半轴总成转子的冲压装置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68.2	已授权
9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消除累计误差功能的汽车支架长管冲压系统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80.3	已授权
9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转线运输装置	2016.5.7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409197.9	已授权
9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汽车悬梁冲模伺服液压装置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81.8	已授权
9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汽车吊架或骨架下压自动夹持装置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4842.6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96	实用新型	一种定长激光自动切割装置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70.X	已授权
9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水室模具总成	2016.5.1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91148.7	已授权
9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装座	2016.5.7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410540.1	已授权
9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汽车座椅支架模具加工冲压系统	2016.5.3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386067.8	已授权
100	实用新型	一种预热式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344.2	已授权
101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综合式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343.8	已授权
102	实用新型	一种缓冲加热式汽车零件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361.6	已授权
10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自压式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30.3	已授权
10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板注塑模具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32.2	已授权
105	实用新型	一种预热式自压紧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28.6	已授权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吸压综合式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26.7	已授权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冲裁间隙的汽车冲压件冲压设备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29.0	已授权
10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板类零件注塑模具的冷却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320.7	已授权
10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调节冲裁间隙的汽车冲压件冲压设备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27.1	已授权
1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吸式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345.7	已授权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注塑口大小的汽车班磊零件注塑模具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346.1	已授权
11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压式冲压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318.X	已授权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压紧结构的冲孔装置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31.8	已授权
114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式汽车盖板注塑模具	2017.4.14	盐城雄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393433.7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弯曲同步冲模装置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15218.4	已授权
116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化显示汽车零部件弯曲冲模稳压装置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15426.4	已授权
117	实用新型	一种多点控制汽车零部件弯曲冲模装置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17016.3	已授权
118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液控汽车零部件弯曲模具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13319.8	已授权
11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弯曲模具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14876.1	已授权
12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弯曲冲模稳压装置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14878.0	已授权
121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精确控制模具冲压装置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17510.X	已授权
1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模具上的弯折件折弯加工的折弯器具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20139.2	已授权
12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调整误差的汽车部件弯曲冲模装置	2016.8.22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921580.2	已授权
124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薄板磁性分张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34.4	已授权
12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冲压薄板分张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61.1	已授权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冲压薄板送料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71.5	已授权
127	实用新型	一种下模移动式冲压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72.X	已授权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薄板送料轨道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73.4	已授权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薄板连续送进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82.3	已授权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薄板预压攻丝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14.7	已授权
131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式冲压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53.7	已授权
13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进行螺纹加工的冲压装置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63.0	已授权
13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式汽车保险杠	2017.4.10	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63384.2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清理设备的汽车零件冲压装置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259.9	已授权
1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取料装置的汽车零件冷冲压装置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7819.9	已授权
136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冲压模具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283.2	已授权
137	实用新型	可连续转动且带有锁位功能的旋转式汽车冲压装置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809.7	已授权
1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部件冷冲压模具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805.9	已授权
13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卸式汽车零件冷冲压装置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271.X	已授权
140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冲压头可连续换位的汽车冷冲压模具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803.X	已授权
141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头可调式汽车冷冲压模具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804.4	已授权
142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更换冲压头的汽车零件冲压装置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7842.8	已授权
143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冲压装备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282.8	已授权
1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汽车零件成型模具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7820.1	已授权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多压头汽车零件冷冲压装置	2016.12.22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1418274.3	已授权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薄板分张吸取机构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812.0	已授权
147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冲压薄板自动搬运装置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776.8	已授权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4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薄板自动搬运装置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822.4	已授权
14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可调式冲压薄板分张装置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778.7	已授权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冲压薄板夹取机构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814.X	已授权
151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薄板连续分张送料装置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815.4	已授权
15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件冲孔自动检验装置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823.9	已授权
15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件检验底座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824.3	已授权
15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式冲压薄板分张装置	2017.4.21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20420785.7	已授权
155	实用新型	一种下模移动式自动冲压装置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3053.3	已授权
15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冷却式钣金冲压装置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3328.3	已授权
157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式汽车钣金冲压模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8004.9	已授权
1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模具自动下料装置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8691.4	已授权
15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汽车模具生产装置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8692.9	已授权
160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汽车件模具生产装置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8730.0	已授权
161	实用新型	一种级进模自动送料装置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70633.5	已授权

162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模具搬运装置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71035.X	已授权
163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冲压机构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3351.2	已授权
1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定位卡紧的用于汽车模具加工的定位工装	2016.7.19	长春雄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0767449.5	已授权

（五）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06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议案》（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

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0.《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11.《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5.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 6.国有土地使用证
- 7.机动车行驶证；
- 8.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 3.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4.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分析资料；
- 5.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6.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7.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8.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9.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10.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现行的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资料；
- 11.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 12.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3.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 2006 年 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工

地出让最低标准>的通知》；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0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7.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8.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用货币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组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反应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及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现金流，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雄伟精工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雄伟精工均按保持2022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5.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计算。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公式： $K_e = R_f + \beta_L \times ERP + \text{Alpha}$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雄伟精工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雄伟精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净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

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同时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因此,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评估结果。

3. 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

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雄伟精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雄伟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7,8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合并）94,987.8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52,812.13 万元，增值率为 55.60%。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市场法评估的雄伟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8,7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合并）94,987.8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63,712.13 万元，增值率为 67.07%。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增值，其中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 10,900.00 万元，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雄伟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7,8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雄伟精工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雄伟精工管理层制定，并经雄伟精工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雄伟精工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雄伟精工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在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价格；若评估基准日、土地利用方式、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权面积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评定的土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 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八)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九)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雄伟精工拟对原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15,000.00 万元，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已考虑此分配后对公司营运资金及股权结构的影响，评估结果中未扣减原股东应分配的 15,000.00 万元，如扣减拟分配利润后的评估值应为 132,800.00 万元。

(十)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

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徐向阳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